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3〕5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41 号），现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1671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农林

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各县市请按照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等情况。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群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上不低于 65%。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县（市）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变更。各县市要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附件：1、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州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八	昌吉州	21671	21671		
39	奇台县	1770	1770		
40	阜康市	3613	3613		
41	吉木萨尔县	3728	3728		
42	木垒县	2624	2624		
43	昌吉市	4213	4213		
44	呼图壁县	2139	2139		
45	玛纳斯县	3584	3584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illegible]

